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訴訟代理人　梁仁豪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訴訟代理人　潘怡君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173元。

訴訟費用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6,17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8年6月3日本院審理中以言詞撤回上開利息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5頁反面）。原告上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之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9月至12月間委託原告運送貨物，運費總計126,173元，原告已經依約定完成運送，詎被告卻遲未給付上開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本件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張之金額項目無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運費發票5紙、

收據1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713號卷第4至8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本件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